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章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有關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建議對章程作出修訂，乃為使章程配合本公司近期業務及管理層的發展。董事會相信建議的修訂最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如下：

A. 章程第98條，原文為：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會議之書面通知。」

現修訂如下：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會議之書面通知。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在合理期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

B. 章程第 107 條，原文為：

「公司設總裁一(1)名、常務副總裁一(1)名、副總裁若干、財務總監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現修訂如下：

「公司設總裁一(1)名、常務副總裁兩(2)名、副總裁若干、財務總監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建議的章程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張廷平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廷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李雯青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亦謹請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刊載的內容。